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或個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的期限。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仍應依第五條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四條 評估標準

貸與對象若非子公司間應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淨值大於面額，最近三年無連續虧損。適用短期融通資金者，須每次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運用情形。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另為續約延長貸與，每次以一年為限。

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期限平均放款利率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反對之意見及理由。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其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負責人經理人須親為簽署及其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流動性及擔保順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主要或第三方受益人。

####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本公司應令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該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作業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或董事會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其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附則)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為本公司營運目的之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限額依第五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對象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限額為承攬工程合約的總金額兩倍且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額度。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及各審計委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本公司應令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該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作業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就個案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後簽署。

####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為配合時效需求，新台幣一千萬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為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子公司擬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亦得依第八條控管作業方式辦理。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任何背書保證案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其反對之意見及理由。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由總經理、董事長裁處之，必要時提報董事會決定。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相關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附則)